

109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0 年 3 月 9 日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9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將初、複查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因應 CODID-19（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度查核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斟酌查核家數。經統計 109 年度地方政府回報之游泳池家數計 697 家，列為應查核家數 445 家，實際查核家數 445 家，初查時 270 家業者合格、120 家業者部分項目不合格、10 家業者尚未開放，另有 45 家業者已停業或暫停營業。

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複查後 103 家業者已合格、24 家仍未合格，有 3 家業者仍未開放，複查實際查核 127 家業者；另有 1 家業者於追蹤改善情形後已合格。另因南投縣政府迄未函報確認之初、複查結果，上開統計資料未包括南投縣政府之查核結果。

綜上，本年度各縣市游泳池應查核 445 家業者、實際查核 445 家業者，總體查核率 100%，其中 374 家業者已合格、23 家業者未合格、3 家業者未開放、45 家業者已停業或暫停營業。扣除未開放、已停業或暫停營業業者，全國各縣市游泳池平均合格率達 94.2%。有關業者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一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13

第四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4
第五項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未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1
第六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1
第九項	游泳池內之設備未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或未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3
第十項	業者未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或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未符合規定。	1
第十一項	業者未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8
第十二項	未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或未留有檢查紀錄。	2

參、後續執行與檢討：

1. 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不符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13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6（未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共有 11 家。未符合查核項目排序第 3 者為查核項目 11（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有 8 家未合格。

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 1 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有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未符合查核項目 6 者，有部分係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亦有所配置之救生員非為取得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證照之情形。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請依前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責成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改善。

2. 建置「合格救生員」資料庫：

為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安全之游泳消費環境，本署設有合格救生員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LGM09/LGM0970Q_01V1.aspx?MENU_PRG_CD=5)，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可於聘用救生員前，至本署前述網站查詢其救生員資格，以免誤聘未合格人員，各業者若有救生員徵才需求，亦可透過前揭網站刊載。

3. 完成「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

為符實務需求，本署自 107 年底啟動「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事宜，經函請各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業者表示意見，並多次與各縣市政府及業者召開座談會議，針對游泳池面積救生員配置比例、泳訓班教練學員比等相關規定之修正內容，交換意見及取得共識，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針對臺北市政府請本署就取得一般游泳相關團體核發證照之教練是否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疑義，本署研議修正本規範第 2 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布施行，期使地方政府辦理查核時有所依循。

4. 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以使縣市政府和業者了解相關法令：

本年度查核作業，除南投縣政府未函報確認之初、複查結果外，其餘各縣市政府查核率皆達 90%以上，本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109 年運動場館業研習會」，講授「游泳池營運風險管理」、「消費者保護爭議案件分析」等課程，並邀請地方政府輔導運動場館業承辦人及公民營運動場館業者與會，藉此增加業務相關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法、游泳池管理規範等法令之認知，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升查核成效。

肆、109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單位清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4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31-1 號	一
		體育局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233 號	一
		體育局		楊梅運動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自立街 48 號	四
		體育局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 828 號	一、四、六、九、十、十一、十二
2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原雙華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一
3	臺中市	運動局	3	大雅區游泳池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村神林路 1 段 171 巷 80 號	六
	臺中市	運動局		艾迪雅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南路 215 號	六
	臺中市	運動局		帝亞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 2 段 199 號	六
4	彰化縣	教育處	2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一
		教育處		樂樂游泳池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一
5	雲林縣	教育處	10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廣西路 67 號	一、四、十一
		教育處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一、六、十一
		教育處		雲林縣立游泳池	雲林縣斗六市警民街 39 號	六、十一
		教育處		夏威夷游泳池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十一
		教育處		新湯園游泳池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380 號	六、九、十一

		教育處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鎮頂 滿 30 號	一、六、十一
		教育處		崙背鄉立游泳池	637 雲林縣崙背鄉 大成路 91 號	六
		教育處		麥寮高中游泳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 路 310 號	一、十一
		教育處		臺西國民中學游泳池 (館)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 路 408 號	六
		教育處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 莊敬路 353 號	一
6	嘉義市	教育處	3	威士登游泳健康廣場 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72 號	一
		教育處		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	嘉義市國華街 377 號	四、五、六、 九、十二
		教育處		嘉義市立吳鳳游泳池	嘉義市吳鳳北路 36 巷 5 號	一

伍、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 資料
項目一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二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三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四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項目五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120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簍空部分不得超過10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六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1-1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 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1名救生員； ☐ 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2名救生員； ☐ 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3名救生員； ☐ 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4名救生員。				◎
項目七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1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八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九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十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6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600萬元。 ※註：如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雖於有效期限內，惟各項保險金額沿用舊游泳池管理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之規定，本年度原則同意可俟該保險屆期續保時再依本規範調整各項保險額度。如原保險期間逾109年12月31日者，則請輔導業者至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所定之				-

	保險金額完成投保事宜，俾合乎本規範。				
項目十一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十二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資料由業者保管留存）				◎
項目十三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 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5 至 7 比 1</u> ； ☐ 學員為 7 歲至 10 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 1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0 至 12 比 1</u> ； ☐ 學員為 10 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 2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5 比 1</u> 。				—
項目十四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